

债券简称：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
债券简称：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

债券代码：184671.SH/2280523.IB
债券代码：184767.SH/2380105.IB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
分析报告

发行人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6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7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承销商”）编制。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254号），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含9.5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
- 4、债券代码：184671.SH/2280523.IB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6、起息日：2022年12月28日
- 7、到期日：2029年12月28日
- 8、债券余额：人民币5.0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6.0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1、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3.00亿元用于委托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1、发行主体：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

4、债券代码：184767.SH/2380105.IB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设第3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6、起息日：2023年4月6日

7、到期日：2030年4月6日

8、债券余额：人民币4.50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6.3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项下各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其中2.70亿元用于委托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1.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章 主承销商履行职责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主承销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主承销商信息披露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的债券主承销商，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同时，对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进行核查，我司及时披露主承销商临时报告，履行主承销商职责。发行人临时报告及主承销商临时报告的具体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通过不定期获取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流水等方式，对发行人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项账户进行监督，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披露情况详见本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付息督导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通过于还本付息日前两个月提醒发行人落实偿付资金等方式对发行人开展了付息督导工作，提前掌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报告期内的风险排查情况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作为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债券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风险排查，排查的方式主要包括获取发行人财务经营资料、发

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最新评级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舆情进行监测跟踪，通过相关网站或系统查询发行人诚信信息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信息，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流水及相关资金使用凭证等。经排查，主承销商未发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存在重大不利的情形。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将本着诚信、谨慎、有效的原则，以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为行事原则，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主承销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令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3MA3CAT2F2G

成立日期：2016-05-19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西路188号

邮编：27680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范玉江

联系电话：0633-2660517

传真：0633-2660517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承担岚山区重点工程、大型公共基础设施、城中村改造、旅游项目开发、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从事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项目开发、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管理；从事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管理；从事物业、文化传媒经营管理；从事授权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委托代建业务、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工程施工业务、委托经营业务等，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委托代建业务	9.90	8.24	16.77	78.01	8.95	7.50	16.20	79.98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0.65	0.88	-35.38	5.12	1.05	0.95	9.52	9.38
工程施工业务	1.43	1.14	20.28	11.27	0.68	0.55	19.12	6.08
委托经营业务	0.50	0.47	6.00	3.94	0.40	0.38	5.00	3.57
其他业务	0.21	0.12	42.86	1.65	0.11	0.06	45.45	0.98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合计	12.69	10.85	14.50	100.00	11.19	9.43	15.73	100.00

1、委托代建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0.61%及9.87%，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2、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的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日照市岚山区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矿业有限公司经营，其中日照市岚山区城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混凝土、预制水泥、砖瓦砌块、砂石料等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新型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日照市岚山区城建矿业有限公司以建筑用花岗岩的生产与销售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38.10%及7.37%，毛利率由正转负，主要系下游客户施工量减少，对建材采购量下降所致。

3、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岚山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主要为岚山区的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建设，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工程施工业务，根据与业主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进行工程施工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0.29%及107.27%，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主要系建设项目于2023年加快结算所致。

4、委托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经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5.00%及23.68%，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稳步上升；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保持相对稳定；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保持相对稳定。发行人2023年度贷款偿付及利息偿付均保持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状况较好。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20,882.25	1,492,071.46
总负债（万元）	971,191.62	853,466.83
所有者权益（万元）	649,690.63	638,604.64
营业收入（万元）	126,803.76	111,831.35
营业成本（万元）	108,469.57	94,279.25
利润总额（万元）	13,956.21	12,102.24
净利润（万元）	11,082.51	9,11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56.33	9,087.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656.41	-165,610.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01.45	-1,948.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799.27	191,890.79
流动比率	2.94	4.06
速动比率	0.96	1.20
资产负债率（%）	59.92	57.20
营业毛利率（%）	14.46	15.70
EBITDA（万元）	23,515.02	21,537.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5	0.67
存货周转率	0.11	0.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对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较上年变动较大原因解释如下：

1、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增幅65.19%，主要系2023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往来款、财政补贴及履约保证金等。整体来看，最近两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与发行人所处业务阶段及建设角色有关，未来随着发行人投资建设的项目逐步

进入结算期，以及前期结算形成的应收款项回款，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将逐步好转，最近两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净流出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整体可控。

2、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减少82.91%，主要系吸收投资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最近两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值，主要系公司债务融资渠道畅通，能够取得外部借款较大所致。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70,025.61	4.32%	46,400.21	50.92%
其他应收款	102,166.13	6.30%	57,565.14	77.48%
无形资产	5,176.18	0.32%	1,670.10	209.9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 1、2023年末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增幅为50.92%，主要系银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 2、2023年末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增幅为77.48%，主要系新增对岚山水务、兴岚控股、新岚山建设等公司的往来款所致。
- 3、2023年末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增幅为209.93%，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07,279.95	11.05%	72,606.28	47.76%
应付票据	60,460.00	6.23%	21,112.35	18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756.57	14.70%	68,451.32	108.55%
应付债券	94,204.73	9.70%	139,290.62	-32.37%
长期应付款	14,622.46	1.51%	36,822.65	-60.2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 1、2023年末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幅47.76%，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 2、2023年末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增幅186.3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2023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增幅108.5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4、2023年末应付债券较2022年末降幅32.37%，主要系“21岚山01”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5、2023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降幅60.29%，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款到期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3.00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3.00亿元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东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 募投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六) 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2岚小01/22岚山小微01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

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民生证券已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二、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一) 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其中2.70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1.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亿元，其中2.70亿元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经发行人确认的、位于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日照市岚山区财政局同意的其他区域的中小微企业，1.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四)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东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五) 募投项目情况

不适用。

(六) 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3岚小01/23岚山小微01主承销商，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民生证券已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披露了《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中期报告》。

二、临时报告

2023年及2024年1-6月，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3年4月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	2023年8月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3	2023年8月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的说明公告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均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出具了相应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三、付息公告

2023年至2024年1-6月，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付息公告：

1、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

2、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2024年付息公告

经主承销商审阅，发行人均按时披露了相应的付息公告。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或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较强的增信作用。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确保债券按时付息、兑付。

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担保人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综合财力较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本次债券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明确，将严格按照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3年度及2022年度，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2.94	4.06
速动比率（倍）	0.96	1.20
资产负债率（%）	59.92	57.2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发行人2022年、2023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4.06和2.94，速动比率分别为1.20和0.96。虽然发行人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略有下降，但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整体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20%和59.92%，资产负债率保持相对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3年12月28日支付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27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60.00元（含税）。

二、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已于2024年4月6日支付自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3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63.00元（含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支付债券本息，不存在逾期支付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针对变更“2022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获得持有人通过，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595,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91.90%；反对0张；弃权0张。

2023年6月15日，发行人针对变更“2023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委贷银行的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获得持有人通过，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650,00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总张数的81.11%；反对0张；弃权0张。

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已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6.16亿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主体主要为岚山区的国有企业，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发生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二) 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不适用。

(三)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不适用。

(四)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不适用。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不适用。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主承销商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
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